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非常重大收購
關於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及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69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後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49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通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07港元，而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為0.07港元。

基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列(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總額為690,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買方： Capital Mark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3. 本公司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陳女士、肖先生及Supreme Turbo Limited擁有40%、30%及30%權益。Supreme Turbo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代價69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490,000,000港元；及

2. 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兑票據，以支付200,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對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而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690,000,000港元。

初步估值乃以收入法為基準，並就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用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於財務資料概述之預測屬合理，並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
- 所提供之財務預算將會實現；
- 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
- 目標集團將留聘有才幹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運作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正式獲取並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利潤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估值模式的年期屬永久性與，並附有首個十年之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所採納之貼現率乃首先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權益系數，取得股本融資成本之方式釐定。由於目標公司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風險溢價乃參照類似新開辦私人公司平均失敗率釐定並隨之加入融資成本。目標公司之價值因欠缺市場價值(作為私人公司)而按參照可比較公司平均年度波幅釐定之貼現率進一步調整。收益估計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每用戶之每月服務費；(ii)基於智能手機市場蓬勃發展而估計之用戶人數增長；(iii)客戶於免費試用期後之流失率；(iv)零售商對手機應用程式作為新宣傳渠道之未來前景；(v)從餐飲業到其他業界及從香港到中國之複製業務模式之意向。特別是，目標公司估值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i)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所載由目標集團

訂立之業務協議；(ii)現時Dining App服務之用家數目及其預期擴展及增長；(iii)上述收益估計模式及(iv)以可比較公司為基準之預計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他假設已簽署之客戶數目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第一及第二獲利營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9.6%及1.9%，但少於評估模式過程中0.3%。現時，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除一般商業登記外，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取得任何特定執照或批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發出之函件，將載於本通函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訂立之業務計劃、管理賬目及所有重大合約。本公司亦與賣方和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事務及前景。此外，本公司亦聘請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草擬本，同時委聘財務顧問審閱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與其核數師討論估值所採納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並無往績記錄，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亦未必能實現。倘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能實現，則買賣協議並不構成賣方任何溢利保證或類似彌償。然而，經考慮(i)透過網絡媒體列登之廣告快速增長及越趨重要；(ii)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於香港及中國廣泛使用；(iii)據下文「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一節所述，根據目標集團所訂立現有協議之業務預算及現時使用Dining App服務之用家數目具有預期擴展及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 買方合理滿意將進行之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增加之完成；

(b)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到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有需要)；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後發行換股股份；

(e) 並無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被當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反收購」；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g)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僅就(a)、(e)或(g)項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及終止，賣方須隨即向買方交還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或賠償)(如有)，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負任及負債，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外。儘管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e)及(g)，買方無意亦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以免對本公司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7,000,000,000股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07港元
換股價：	金額相等於0.07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初步兌換為一股股份。 兌換價可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述股份細拆或合併而作出調整。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兌換之有關數目股份持有人同樣有權享有派股息。
換股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兌換： 1) 有關兌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截至適用兌換日期面值之價格發行；或 2)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收購責任；或

3) 緊隨有關兑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

4) 董事認為，有關兑換會或將會導致違反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因此，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向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於上述情下，本公司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則除外。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i) 於資本退還方面較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及

(ii) 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表決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於提呈一項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有意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0.07港元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走勢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0.07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19.54%；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02港元折讓約12.72%；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29港元折讓約3.98%。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最多7,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5.57%；及

(b) 本公司經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97%。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2厘

還款：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而毋須支付罰金。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須於到期日償付。

可轉讓性：　承兑票據持有人可自由指配或轉讓承兑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ingerAd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FingerAd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目前，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FingerAd。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均約為10,649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69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現時透過流動設備及在零售連鎖店網絡的液晶顯示器及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在香港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FingerAd已夥拍Amazing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Tera Age」之商業名稱從事貿易之有限公司)，提供流動平台解決方案。據董事所全悉及確信，Tera Ag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Tera Age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不同規模機構的主要軟件開發供應商，為在流動平台開發軟件的先驅之一，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在Windows CE上配置首套流動軟件。於二零一一年，Tera Age奪得二零一一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無間斷網絡(流動企業應用方案)獎。FingerAd與Tera Ag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Tera Age將獨家向FingerAd供應具網上廣告功能且適用於餐飲業之流動平台解決方案，初步為期五年。Tera Age亦就獨家供應適用於旅遊業及時裝業之類似解決方案向FingerAd授予優先購買權，初步為期五年。

借助Tera Age在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FingerAd將率先透過以香港餐飲業為對象的流動解決方案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目前。將予提供之主要解決方案為Dining App。Dining App不僅為一套軟件，更是餐飲業之全新平台，方便業界為其業務作市場推廣及促銷，且與客戶保持聯繫。Dining App結合流動及雲端運算技術，包括三個主要組件，分別為Apple iOS及Android適用之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系統管理工具(System Administration Tool)及內容管理系統(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CMS」)。Dining App將用作各餐廳的個人化Mobile App，消費者可從蘋果的App Store、Android Market或超鏈結下載。消費者將Dining App下載至本身之流動設備後，將能夠存取餐廳的位置及聯絡資料等主要資訊以及餐廳菜單等其他特別資訊。Mobile App顯示之所有資訊由餐廳透過CMS管理，餐廳可不時自行更新其菜單。利用Dining App創建的平台，FingerAd亦可提供增值服務，協助各間餐廳及零售商向目標顧客推廣本身的服務及產品。Tera Age將負責Dining App之維修及技術運作。市場上之大部分可供零售商使用之流動應用程式乃透過聘用軟件開發商開發成整套承包工程，初期成本平均來說對衆多餐廳而且甚為高昂。相反，Dining App並不需要各餐廳推出個人化流動應用程式時付出任何重大初期投資。FingerAd將按月費或按使用率就Dining App服務向餐廳及零售商收取費用。餐廳由此可以實惠的月費使用Dining App服務與顧客保持聯繫。Dining App服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推出。為創造市場知名度以及加快市場滲透，FingerAd為新用家提供免費試用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Dining App服務並無錄得收益。

為加快建立客戶基礎，FingerAd已與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電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據此，愛看電視將就Dining App服務獨家向FingerAd轉介客戶，初步為期兩年。據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愛看電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愛看電視經營「babybamboo.com.hk」網站，為香港主要網上團購服務經營商之一，專注發展擁有強大銷售隊伍及龐大客戶基礎的餐飲市場。FingerAd及愛看電視將攤分由愛看電視轉介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愛看電視已獲得43間餐廳使用Dining App服務。

除流動平台廣告服務外，FingerAd亦將透過零售連鎖店網絡的液晶顯示器及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提供廣告服務。FingerAd已與香港一家著名家庭用品零售連鎖集團(「連鎖店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FingerAd有權在香港連鎖店集團轄下之零售店安裝及經營液晶顯示器及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據董事所全悉及確信，連鎖店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目前，連鎖店集團在香港約有200間零售店，銷售各種家庭用品。預期FingerAd將在連鎖店集團轄下逾100間店舖設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平板屏幕網絡已裝設，現時由愛看電視營運。

FingerAd將向愛看電視購買屏幕及其他硬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協議開始時推出數碼媒體網絡。就設立數碼媒體網絡，FingerAd將向連鎖店集團支付固定租金，並在數碼媒體網絡免費為連鎖店集團提供部分廣告播放時段及相關錄像製作服務。FingerAd將享有數碼媒體網絡廣告播放時段帶來之收益。

FingerAd亦與愛看電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愛看電視將就連鎖店集團之數碼媒體網絡向FingerAd提供管理服務，例如錄像製作、處理及上載、程式運作、更新播放清單及硬件維護等。就愛看電視提供之服務，FingerAd將容許愛看電視免費使用數碼媒體網絡的部分廣告播放時段及若干廣告版面。

目標集團已聘有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主要人員。本公司將留聘下列主要人員以協助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營目標集團：

– 陳啓成先生，44歲，目標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公司發展方針及領導產品開發。陳先生在通訊業積逾10年工作經驗，曾在多間通訊及資訊科技公司擔任要職。彼為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互聯網產品首席顧問及業務銷售首席顧問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彼現時亦為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 周偉培先生，40歲，目標集團首席技術顧問。彼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營運及服務之技術事務。周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Tera Age之創辦人兼營運總監。

考慮到手頭現金以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預期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以應付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營廣泛的建築工程，包括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進行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的多媒體行業及香港戶外廣告從事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近年採納策略，繼續縮減樓宇建築及翻新業務，並擴展廣告業務。相比電視及報章等傳統媒體，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於中國的業務仍然在起步階段。預期中國民眾的消費力不斷上升，將締造形形色色的廣告商機，進而促進北京鐵聯通達業務的穩步發展。再者，火車站售票處人流暢旺，也有助提升大眾對該種新類型媒體很可能產生的正面作用的觀感。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7%股本權益，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及展示業務。

自於二零零八年投資及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以來，本公司一直由建築及翻新業務過渡至廣告業務。本公司為增進未來發展及擴張，已專注於廣告業並將其作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集中探索非傳統廣告媒體並進軍帶有巨大潛力的新廣告市場，如北京鐵聯通達之現有業務(透過於中國火車站的液晶顯示屏網絡提供廣告服務)以及中國新媒體之業務(透過於香港升降機及樓宇外牆提供廣告服務)。北京鐵聯通達之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本公司已投放大量資源運營北京鐵聯通達業務以及應對中國瞬息變化的業務環境。儘管該分部之業績未如理想，董事對中國廣告業之前景仍表樂觀，並決定向前邁進。對中國新媒體少數權益之收購顯示出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廣告業並專注於非常規廣告媒體之意向。利用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多媒體液晶顯示屏網絡以及於香港升降機及樓宇外牆刊登廣告之經驗，收購意味著本集團透過移動設備涉足另一創新廣告媒體並透過視頻聯播網進一步擴展現有廣告渠道。收購將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媒體渠道擴展至流動平台以及零售連鎖店網絡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因此，其將增加本集團廣告客戶可選擇之平台。目標集團所提供的重點廣告解決方案Dining App以低預算為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亦將拓寬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基礎。目標集團的業務透過各種媒體渠道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從而亦與本集團的現有廣告業務相輔相成。因此，收購乃本集團廣告業務之擴展及互補，並為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之廣告行業中扎穩根基之策略之延續。

收購被視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廣告業務之重大舉措。由於智能電話市場之蓬勃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被視為零售商在互聯網推廣服務及公司形象之新渠道。Dining App為一套切合需要的適時方案，原因為Dining App毋須初步投注大筆資金，仍可為各餐廳推出個人化流動應用程式服務。透過Dining App，各間餐廳將

能夠推廣其業務，並與顧客保持聯繫。此外，目標集團亦將在香港零售門市設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為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董事認為，流動平台及數碼媒體網絡將締造新商機，既帶來可觀經常收入，營運成本亦易於控制。

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 因智能電話市場之蓬勃發展，流動應用程式將為各行各業創造全新媒體平台以實現其創新意念；

- Dining App乃基於Tera Age各項內部開發技術(包括雲端計算、數據管理及流動平台)開發而成；

- Dining App包含之特徵及功能載於上文「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一節；

- 流動平台連同連鎖店集團之數碼媒體網絡為廣告客戶提供全面網絡；

- 目標集團能夠基於常規認購費用，以低設定成本為各餐廳及零售商提供個人化流動應用程式；

- 傳統廣告渠道難以衡量其有效性。然而，商戶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之通知功能，透過程式內置的廣告橫額直接向目標顧客發送信息或推廣產品，而此方式之結果乃完全可以計量；

- 香港飲食業具有巨大市場。供著名餐廳如米芝蓮星級餐廳使用之Dining App將對顧客有無窮吸引力；

- 目標集團將複製業務模式並應用於香港其他行業之零售商甚至擴及中國市場。

經考慮(i)上述之業務計劃；(ii)透過網絡媒體列登之廣告快速增長及越趨重要；(iii)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於香港及中國廣泛使用；(iv)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Dining App之特徵及功能以及(v)上文「代價」一節所述與目標集團估值相關之業務預期，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龐大潛力。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而當中涉及其出售現有建築工程業務之意向。然而，倘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並考慮任何

有關商機，包括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收購或變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其董事會組成。此外，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賣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兑票據)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及(iii)緊隨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在兑換限制之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兑換：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兑換*(附註3)*		緊隨收購完成後及假設於可換股優先股在兑換限制之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兑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43,918,560	39.91	743,918,560	8.39	743,918,560	27.98
United Century Limited *(附註2)*	121,978,000	6.55	121,978,000	1.38	121,978,000	4.59
公眾股東	997,933,440	53.54	997,933,440	11.26	997,933,440	37.53
賣方	0	0.00	7,000,000,000	78.97	794,985,977	29.90
總計	1,863,830,000	100.00	8,863,830,000	100.00	2,658,815,977	100.00

1.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18,918,560股及由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25,000,000股。Rich P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以榮康信託受託人之身份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2. United Century Limited由許智揚先生擁有。彼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

3. 由於兑換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上述「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載兑換限制，此欄為假設性質且僅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列(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資本增加」	指	目標公司及FingerAd各自於完成前增加其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至不少於2,000,000港元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69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向賣方發行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ingerAd」	指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子豪先生
「肖先生」	指	肖豹延先生
「陳女士」	指	陳嘉慧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兑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Capital Mark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FingerAd
「賣方」	指	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